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29,198	3,320,292	(5.8)
餐廳業務銷售	2,988,535	3,177,710	(6.0)
毛利	2,177,460	2,292,903	(5.0)
除稅前溢利	363,450	418,770	(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6,918	275,565	(17.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20.79	25.26	(17.7)
每股股息總額(港幣仙)	16.70	17.70	(5.6)
餐廳總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	669	0.6

全年業績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129,198	3,320,292
其他收入	6	108,244	113,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53)	7,455
存貨消耗成本		(951,738)	(1,027,389)
員工成本		(735,361)	(789,575)
折舊及攤銷		(202,696)	(192,49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500,735)	(503,719)
其他經營開支		(475,453)	(506,0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54	(5)
融資成本		(5,010)	(2,846)
除稅前溢利	8	363,450	418,770
稅項	9	(111,053)	(120,082)
本年度溢利		<u>252,397</u>	<u>298,688</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15,498	13,004
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8,865)	(6,572)
		<u>6,633</u>	<u>6,432</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674)	(9,7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140,041)</u>	<u>(3,334)</u>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u>112,356</u>	<u>295,354</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6,918	275,565
非控股權益		25,479	23,123
		<u>252,397</u>	<u>298,688</u>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528	272,575
非控股權益		18,828	22,779
		<u>112,356</u>	<u>295,354</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0.79</u>	<u>25.26</u>
—攤薄		<u>20.79</u>	<u>25.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1,021	43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824	1,285,056
預付租賃款項		95,238	106,056
無形資產		6,400	6,4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495	1,495
租賃按金		96,931	86,127
商譽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920	2,175
可供出售投資		60,530	13,53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542,5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7	–
		<u>2,463,581</u>	<u>1,973,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27	110,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16,843	133,84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290
可收回稅項		1,299	2,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073	7,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3,572	1,931,746
		<u>2,187,328</u>	<u>2,186,5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28,258	375,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44	9,085
應付董事款項		634	742
應付股東款項		32,471	31,5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587	15,587
應付股息		26	22
應付稅項		51,739	51,627
銀行貸款		597,473	63,426
		<u>1,033,232</u>	<u>547,48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154,096</u>	<u>1,639,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7,677</u>	<u>3,612,96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67,720	71,216
遞延稅項負債		<u>65,541</u>	<u>54,398</u>
		<u>133,261</u>	<u>125,614</u>
資產淨額		<u><u>3,484,416</u></u>	<u><u>3,487,3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54	109,153
儲備		<u>3,175,898</u>	<u>3,265,1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85,052</u>	<u>3,374,306</u>
非控股權益		<u>199,364</u>	<u>113,046</u>
權益總額		<u><u>3,484,416</u></u>	<u><u>3,487,3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慰女士（「潘女士」）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較適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方便本公司股東。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目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成效定量測試已撤銷。新規定亦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應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結算日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詳情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按權益交易列賬。本集團對其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加以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后非控股權益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股東。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在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除當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一定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活動，亦未對所出售貨品保留有效控制權；

- 能夠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並能夠可靠計量交易所產生費用或將要產生的費用。

特許收入

特許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金額能可靠計算。專營權費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釐定。按銷售計算的專營權費安排會參照相關安排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指定借貸作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使用之建築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及自由保有土地，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結算日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如某項投資物業因其用途改變(憑據為業主開始佔用)而成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用途改變之日該項物業之公平值應作為日後會計處理之認定成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之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年結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董事／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以相對公平值基準，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

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及有關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已妥當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減值(含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決定商譽及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及Domon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7,1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7,135,000元)及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400,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成立估值團隊，由行政總裁帶領，以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行政總裁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釐定若干類型金融工具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惟可能因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令估計出現重大出入，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或於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原先估計時撇銷或撇減過時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98,82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85,056,000元)。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乃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業務類別，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類時概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釐定的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類如下：

餐廳經營	—	在中國之餐廳經營
	—	在香港之餐廳經營
生產及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包裝麵及相關產品
投資控股	—	租賃物業權益

有關該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 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41,105	247,430	2,988,535	140,663	—	3,129,198	—	3,129,198
—分類間銷售				739,959	—	739,959	(739,959)	—
	<u>2,741,105</u>	<u>247,430</u>	<u>2,988,535</u>	<u>880,622</u>	<u>—</u>	<u>3,869,157</u>	<u>(739,959)</u>	<u>3,129,198</u>
分類溢利	<u>369,070</u>	<u>9,965</u>	<u>379,035</u>	<u>7,632</u>	<u>39,076</u>	<u>425,743</u>	<u>—</u>	<u>425,743</u>
未分配收入								39,278
未分配開支								(96,561)
融資成本								<u>(5,010)</u>
除稅前溢利								363,450
稅項								<u>(111,053)</u>
年內溢利								<u><u>252,39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投資控股	分類總計	抵銷	總計
	中國	香港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33,589	244,121	3,177,710	142,582	—	3,320,292	—	3,320,292
—分類間銷售	—	—	—	807,879	—	807,879	(807,879)	—
	<u>2,933,589</u>	<u>244,121</u>	<u>3,177,710</u>	<u>950,461</u>	<u>—</u>	<u>4,128,171</u>	<u>(807,879)</u>	<u>3,320,292</u>
分類溢利	<u>442,008</u>	<u>1,176</u>	<u>443,184</u>	<u>11,350</u>	<u>43,527</u>	<u>498,061</u>	<u>—</u>	<u>498,061</u>
未分配收入								38,025
未分配開支								(114,470)
融資成本								<u>(2,846)</u>
除稅前溢利								418,770
稅項								<u>(120,082)</u>
年內溢利								<u><u>298,688</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而予以檢討，故並無呈報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其他資料

於各結算日，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租賃按金)均位於本集團實體之註冊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以下為按資產地區分析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91,049	1,496,747
香港	464,500	459,938
	<u>1,855,549</u>	<u>1,956,68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銷客戶的收益均歸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分別為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0,071	25,415
政府補助(附註)	23,992	22,056
銀行利息收入	39,278	38,025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細額支出	24,580	20,734
就業主提前終止餐廳之經營租賃而收取之賠償	1,671	38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2	—
其他	7,450	6,466
	<u>108,244</u>	<u>113,077</u>

附註：政府補助的金額是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在有關區域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294	29,79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13)	(11,52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00)	(7,000)
匯兌虧損淨額	(1,134)	(3,812)
	<u>(3,153)</u>	<u>7,455</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951,738	1,027,389
董事酬金	4,136	4,261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9,495	689,273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469	81,108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261	14,933
員工成本總額	<u>735,361</u>	<u>789,575</u>
廣告及促銷開支	91,020	104,042
核數師薪酬	3,034	3,170
非審核服務	800	800
	<u>3,834</u>	<u>3,970</u>
燃油及水電開支	157,385	170,163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5,295	3,499
— 租賃物業(附註b)	435,917	441,101
	<u>435,917</u>	<u>441,101</u>

附註：

-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251,87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2,213,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184,0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8,888,000元)。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756	5,1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0	245
	<u>4,136</u>	<u>5,423</u>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92,838	109,0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834)	(6,245)
	<u>86,004</u>	<u>102,777</u>
遞延稅項	<u>20,913</u>	<u>11,882</u>
	<u>111,053</u>	<u>120,08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以下項目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的相關省份政策及自重慶國家稅務總局(「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近期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計提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根據標準稅率25%，為潛在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1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向重慶味千發出書面通知，當中確認重慶味千將獲准於二零零九年應用優惠稅待遇。因此，本公司撥回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優惠稅待遇之變動而於二零一一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此外，重慶味千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00,000元)。

根據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之後，本公司須採用優惠稅率，並須逐年批准。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就重慶味千採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及於取得書面批准後撥回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就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過往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味千於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本公司撥回二零一三年過往確認之所得稅負債約港幣5,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為每股港幣4.70仙 (二零一四年：港幣4.70仙)	51,309	51,276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港幣13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2.71仙)	141,898	29,559
已付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為每股港幣0仙 (二零一四年：已付－二零一三年為每股港幣9.90仙)	-	107,983
	<u>193,207</u>	<u>188,818</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26,918</u>	<u>275,565</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533,375	1,090,813,60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u>34,427</u>	<u>1,902,41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1,567,802</u>	<u>1,092,716,01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1,117	1,186
— 其他	<u>22,833</u>	<u>21,966</u>
	<u>23,950</u>	23,15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084	33,92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24,416	25,343
墊款予供應商	24,252	26,7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3,141</u>	<u>24,722</u>
	<u>116,843</u>	<u>133,845</u>

關連公司為潘女士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麵品及相關產品關連公司)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7,842	15,757
31至60日	2,101	3,574
61至90日	517	398
91至180日	364	1,182
180至365日	1,093	2,241
365日以上	2,033	—
	<u>23,950</u>	<u>23,152</u>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出現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大部份債務人沒有拖欠償還記錄及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超過180日，賬面值約為港幣3,1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41,000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該等結餘主要由有良好信譽之關連人士及若干團購公司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結算日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拖欠記錄且有持續之後續結算，因此有關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5,617	6,724
— 其他	115,868	132,739
	<u>121,485</u>	<u>139,463</u>
應付薪金及福利	49,972	55,382
已收客戶按金	12,569	13,163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55,834	71,612
應付物業租金	31,315	35,112
其他應付稅項	33,176	35,299
其他	23,907	25,449
	<u>328,258</u>	<u>375,480</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重光克昭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73,276	84,514
31至60日	35,477	39,520
61至90日	4,721	6,272
91至180日	4,596	1,012
180日以上	3,415	8,145
	<u>121,485</u>	<u>139,46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加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7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4.70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6.70仙(二零一四年：港幣17.70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仍未擺脫金融危機以來的負面效應，復甦之路依然崎嶇。年內，作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美國延續復甦格局，經濟逐步向好，這也促使美聯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宣佈加息，這標誌著美國貨幣政策的正常化，也預示著美國逐步從經濟危機中走出。歐洲經濟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出台量化貨幣政策以來，保持低速復甦態勢，其中主要歐元區國家已基本恢復到正增長。然而新興市場國家則普遍面對發展困境，出現了明顯分化。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遭遇了不少衝擊與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央行在回顧年內五度降準降息。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錄得人民幣676,708億元，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低水平。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不斷有新的資本和跨界競爭者進入餐飲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根據大眾點評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國共有5,074,852家餐廳，其中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的餐廳數量平均增加超過50,000家，增幅超過50%。此外，互聯網對餐飲行業的不斷滲透以及對消費者消費習慣的不斷改造，使得這一傳統行業在運營和營銷方面正經歷著巨大的改變。

二零一五年，餐飲行業迎來了外賣的全面爆發，各路資本相繼流入外賣平台。由於商家的補貼效應，外賣用戶數目呈幾何式增長，但是在補貼逐漸減少後，外賣市場的盛大泡沫也在逐漸消去，逐漸回歸正常增長。餐飲市場的另一大變化則是移動支付的全面滲透。以支付寶、微信支付為首的移動支付，正改變著消費者的支付習慣，同時也對餐飲企業的信息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此外，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不斷改變及對新鮮事物的追求，特別是90後人群，加上各種特色餐飲不斷推陳出新，如何抓住消費者成了餐飲企業面臨的新挑戰。

二零一五年，全國餐飲收入錄得人民幣32,310億元，同比增長11.7%，市場呈擴張態勢。其中，年收入人民幣兩百萬元以上的餐飲單位，整體餐飲收入同比增長7%，錄得人民幣8,667億元。

年內，面對經濟下滑及競爭加劇等諸多挑戰，集團管理層不斷探索與尋求集團轉型之路，力求在困境中尋找內生增長及外在發展動力。順應行業發展趨勢，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加大了在全國各地區門店推行外賣的力度，分別與百度外賣、餓了嗎、美團及到家等外賣平台合作。同時，由於看好外賣的發展前景，集團以財務投資入股百度外賣。此外，為了保證行業上游原料質量的穩定及降低成本，集團還投資了一家雞蛋供應商，並成為其股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營業額達到約港幣3,12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港幣3,320百萬元減少約5.8%。本集團毛利達到約港幣2,17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0%；尤其是，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減少約15.5%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27百萬元，較去年的約港幣276百萬元減少約17.7%；淨邊際利潤率也由去年的約8.3%下降至約7.3%。相對地，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26仙，下降至港幣20.79仙。

鑒於年內本公司經常性業務的業績增長，為回報股東，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00仙。

連鎖餐廳網絡可持續的穩健擴張與生產基地的支持密不可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海、成都、天津及東莞共設有四大生產基地。

年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擴張並加密北京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

年內，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4%，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5個百分點。相對地，毛利率由去年的約69.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9.6%。本公司憑藉調整菜單價格以及採用直接購買穩定原材料成本。此外，儘管目前部分原材料價格已呈上漲趨勢，但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原材料品種的多樣性消化漲價壓力。加上通過採購渠道的進一步優化調整，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毛利率水準。

年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3.5%，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3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成本，並於報告期內獲得顯著成效。本集團根據餐廳規模制定了新的人員配置標準，並對點餐系統進行了優化。該等措施提升了人力資源的利用效率並有效減少了人力成本，從而降低人力成本於營業額中的佔比。

年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6.0%，較上年同期上升約0.8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另一方面，隨著品牌的日益強大，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增長放緩，而隨著營業額之恢復，租金成本將進一步攤薄，推動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

本集團適時推出豐富多彩的市場推廣活動。年內，本集團主打各類特色鮮明的衍生品促銷，市場反響良好，有助於提升每單消費。這些推廣活動不斷鼓勵新老顧客光顧餐廳，使本集團從市場復甦中充分受益。

本集團旗下六百七十多家連鎖餐廳的有效運轉離不開卓越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年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以及實施新花紅獎勵計劃，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年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988,5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77,71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5%(二零一四年：9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73間，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72	667	5
擁有但非經營	1	2	-1
總計	673	669	4
按省分：			
上海市	142	145	-3
北京市	40	38	2
天津市	6	7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56	59	-3
深圳市	29	28	1
江蘇省	80	82	-2
浙江省	52	54	-2
四川省	20	23	-3
重慶市	17	17	0
福建省	22	18	4
湖南省	17	16	1
湖北省	18	16	2
遼寧省	14	11	3
山東省	39	38	1
廣西省	7	6	1
貴州省	2	4	-2
江西省	10	10	0
陝西省	14	11	3
雲南省	5	7	-2
河南省	4	3	1
河北省	4	4	0
安徽省	12	11	1
甘肅省	1	1	0
新疆	2	2	0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4	5	-1
黑龍江省	7	4	3
寧夏、青海省	3	2	1
吉林省	3	2	1
香港	38	39	-1
台灣*	1	2	-1
總計	673	669	4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154,137	153,551	586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按地區分：

華北	121	112	9
華東	274	281	-7
華南	155	153	2
華中	122	121	1
台灣	1	2	-1
	673	669	4
總計	673	669	4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包裝麵產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麵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40,66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2,58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 (二零一四年：4.3%)。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家，與上年同期相若。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個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3,320,292,000元減少約5.8%或約港幣191,094,000元至約港幣3,129,198,000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相同門店錄得負增長所致。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951,7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1,027,389,000元下降約7.4%，或約港幣75,651,000元。存貨成本的降幅，略大於營業額的降幅。年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0.4%，略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0.9%。該減少主要源於年內採納直接購買藉以穩定原材料成本。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到約港幣2,177,46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2,292,903,000元減少約5%，或約港幣115,443,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69.1%微升至約69.6%。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500,73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503,719,000元減少約0.6%。其佔營業額的比率也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5.2%增長至約16.0%，該增幅主要原因在於年內新租約的租賃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735,36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789,575,000元下降約6.9%。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23.8%下降0.3個百分點至約23.5%，乃由於年內實施諸如增加兼職員工的有效管理機制。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202,69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港幣192,496,000元上升約5.3%，或約港幣10,200,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成都及東莞的新工廠投入運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公用事業、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475,45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506,024,000元減少約6.0%，或約港幣30,571,000元。其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仍為約15.2%，用於廣告及促銷的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04,042,000元下降至約港幣91,02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108,24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113,077,000元減少約4.3%，或約港幣4,833,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分特許權餐廳的特許權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損益為虧損約港幣3,15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盈利約港幣7,455,000元減少約142.3%，或港幣10,608,000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年內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及年內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為虧損約港幣1,134,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3,812,000元)乃由於人民幣相比港幣於年內貶值，而於二零一五年年終結算日香港的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較上年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5,01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2,846,000元增加約76.0%或約港幣2,164,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提取之銀行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363,45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418,770,000元減少約13.2%，或約港幣55,320,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226,918,000元，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港幣275,565,000元下降約17.7%，或約港幣48,647,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港幣1,593,5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1,746,000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港幣665,1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642,000元)，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154,096,000元，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向銀行借入新貸款。

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約為港幣515,315,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363,45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757,7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982,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增加購買港幣542,500,000元的金融資產所致。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一月至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至 十二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6.0%	4.3%	-2.7%	-7.5%	-7.8%	2.3%
人均開支：	港幣66.1元	港幣65.6元	港幣65.3元	港幣46.7元	人民幣44.6元	人民幣43.4元
每日餐枱週轉 (每日次數)：	5.2	5.0	5.0	3.4	3.4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內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同意)作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此外，為確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派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並將連同年報一併適時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年報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